

安阳市龙安区河长制办公室

关于调整区级河长名单的通知

根据人事变动及工作需要，为进一步完善区级河长组织体系，全面加强河长制工作，经龙安区第一总河长、总河长同意，对区级河长、副河长进行了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第一总河长：区委书记 李军光

总 河 长： 区委副书记、区政府区长 罗振方

副总河长： 区委副书记 林文国

副总河长： 区政府副区长 秦兆飞

一、区级河长

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龙安区段区级河长：

区委副书记 林文国

副 河 长：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张丽军

区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主任 李 昭

区林业局局长 李红林

姜河区级河长： 区委常委、区纪委书记、区监委主任 李红海

副 河 长： 区纪委副书记、区监委副主任、巡查办主任 刘 博
区商务局党组书记 杨 丽
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局长 赵瑞芳

负责姜河龙安区段。

两库一泉区级河长：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王军华

副 河 长：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铁军
区信访局局长 王宏伟
区工信局局长 田秀清

负责小南海水库、彰武水库、南海泉域。

洪河区区级河长： 区委常委、区委组织部长 李金英

副 河 长：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红光
区审计局局长 张玉军
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范瑞平

负责洪河龙安区段。

金线河区区级河长： 区政府副区长 秦兆飞

副 河 长：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范晓民
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殷瑞鹏

负责金线河龙安区段、龙泉水库。

五八渠区级河长（彰武、龙泉、东风段）：

区委常委、区委宣传部长、区政府副区长 李 强

副 河 长：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文明办主任 孟庆霞

区文广体旅局局长 宋亚明

五八渠区级河长（马投涧、田村段）：

区委常委、区委办公室主任、开发区管委会书记 刘岳军

副 河 长： 区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单荣浩

区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威伟

万金干渠区级河长： 区政府党组成员 付维鹏

副 河 长： 区住建局局长 陈 军

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申春生

负责万金干渠龙安区段。

跃进渠区级河长： 区政府副区长 秦 佳

副 河 长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石朝颖

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常秀江

负责跃进渠龙安区段、交口沟。

洹河龙安区段区级河长： 区政府副区长 悦宪宝

副 河 长： 区工商联主席 高新文

区科协主席 张红雨

负责洹河龙安区段。

区河长制办公室主任：区政府副区长

秦兆飞

二、区级河长职责

区第一总河长、总河长、副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区河湖的管理保护以及河长制工作。区级河长分别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保护工作，包括水资源保护、水域岸线管理保护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、水生态修复、河湖执法监管等，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、超标排污、非法采砂、破坏堤防、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；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，协调上下游、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；对相关部门和乡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，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强化激励问责。

三、区级河长协助单位工作职责

区级第一副河长单位负责筹备召开相应区级河长会议；组织安排河长巡河工作，做好河长巡河记录；确定年度目标任务，组织实施全区统一专项工作；负责信息报送，完成一河一策方案审定等工作。区级第二、第三副河长单位分别负责相应区级河长制工作的督导、督办、检查、问责和激励、考核、验收和一河一档建立等工作。